

# 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盈市监处罚〔2025〕77号

当事人：赵木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盈江县盏西镇合作村委会\*\*\*\*\*

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533123\*\*\*\*\*

经盈江县公安局对赵木松涉嫌销售假药案进行审查，因情节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并依法决定撤销此案，但认为需要进行行政处罚，故于2025年10月22日依法将该案移送我局处理。经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案卷宗材料进行初步核查，当事人涉嫌销售假药行为，为进一步调查取证，查明事实真相，报经局领导同意后于当日立案，并依法对当事人的涉案药品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同时向其送达《盈江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盈市监强制〔2025〕34号）及《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物清单》（盈市监物清〔2025〕34号）。2025年11月4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

经查，当事人在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24年9月份在盈江县芒章乡便民农贸市场内以300元的价格向一

不知名的景颇族中年妇女购买若干药品疑似物并在市场内对外销售，于2024年9月22日被盈江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联合盈江县公安局芒章派出所民警查获。2024年12月26日，经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一）可认定的涉案产品1号“灵芝跌打药”、2号“红色全缅文药品（吞税瓦止痛膏）”、3号“绿色瓶盖全缅文药品（虎牌健胃消食粉）”、4号“抗毒消炎丸”、5号“胃药（止寒痛药粉）”、7号“MOUNTAIN CUCKOO（杜鹃牌景颇传统损伤药）”6种涉案产品的包装标签上均标注有宣称“功能、主治和用法用量”等信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药品特性，属于药品管理范畴；（二）可认定的6种涉案产品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药品数据查询系统进行查询，均未查询到相关信息。根据以上分析研判及查询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可认定的6种涉案产品为“非药品冒充药品”，为假药。6号“SPECIAL（治哮喘药）”因翻译资料内容未显示用法用量，无法认定。当事人对上述认定意见无异议。2025年10月22日，经盈江县公安局对赵木松涉嫌销售假药案进行审查，不认为是犯罪，但需要进行行政处理，根据管辖权限，该局依法将该案移交我局进行处理。至查获之日止，“灵芝跌打药”购进12盒，已销售1盒，销价10元/盒，销售金额10元，剩11盒；“红色全缅文药品（吞税瓦止痛膏）”购进13盒，销价7元/盒，未销售，剩13盒；“绿色瓶盖全缅文药品（虎牌健胃消食粉）”购进13盒，已销售2盒，销价7元/盒，销售金额14元，剩11盒；“抗毒消炎丸”购进17板（鉴定消耗2板），已销售2板，销价7元/板，销售金额14

元，剩 13 板；“胃药（止寒痛药粉）”购进 30 包，销价 10 元/包，未销售，剩 30 包；“MOUNTAIN CUCKOO（杜鹃牌景颇传统损伤药）”购进 25 包，销价 10 元/包，未销售，剩 25 包。当事人的销售金额为 38 元，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为 971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故当事人的违法所得为 38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年10月22日，我局收到《移交案件线索登记表》（编号：盈公（森）〔2025〕44号）1份、《刑事侦查卷宗》（案件编号：A5331233100002024090002）2卷（共88页），证明了根据管辖权限，盈江县公安局依法将该案件移交我局进行处理，以及当事人购进药品的数量、金额、销售数量及金额，被认定为假药的相关事实；

2、2025年10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来源登记表》1份，证明了该案件来源于盈江县公安局移送，当事人销售假药的行为符合我局管辖；

3、2025年10月22日，执法人员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盈市监强制〔2025〕34号）及《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物清单》（盈市监物清〔2025〕34号），证明了我局依法对当事人的涉案药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事实；

4、2025年10月22日，当事人向执法人员提供《委托书》1份，证明了其委托我局对无法认定的SPECIAL（治哮喘药）进行销毁的事实；

5、2025年11月4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并制作《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1份，进一步证明了当事人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购进假药的数量、金额、销售数量及金额的事实；

6、2025年11月4日，当事人签署《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了当事人确认送达地址及采用直接送达的方式接收相关法律文书的事实；

7、2025年11月6日，当事人向执法人员提供《情况说明》1份，证明了其部分假药的实际销售单价；

8、2025年11月20日，执法人员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盈市监延强〔2025〕20号），证明了我局依法对当事人的涉案药品实施延长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事实。

2025年12月5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盈市监罚告〔2025〕76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销售假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

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及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药”第二项“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的规定。

鉴于案发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结合当事人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为 971 元的事实，符合《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条“本意见中下列用语的含义如下”第二项“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项“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云南省市场监管减轻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有确实充分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第三项“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项“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者使用的”、第四项“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社会危害后果较小的”及《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4 年版（试行）的通知》中《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4 年版（试行）》“编码：1；违法行为：1.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

药品的……；处罚依据：1.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实施主体：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裁量范围：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裁量阶次：减轻处罚；适用情形：《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情形；裁量基准：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不含）以下的罚款；裁量可参考因素：减轻处罚考虑因素：……

（二）从未取得生产经营许可，涉案产品符合药品质量标准且生产、批发环节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零售、使用环节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500 元以下的……”、“编码：2；违法行为：生产、销售假药的；处罚依据：《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实施主体：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裁量范围：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裁量阶次：减轻处罚；适用情形：《药品监督管

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情形；裁量基准：并处罚值金额 15 倍（不含）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及第一百一十六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其作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灵芝跌打药”11 盒、“红色全缅文药品（吞税瓦止痛膏）”13 盒、“绿色瓶盖全缅文药品（虎牌健胃消食粉）”11 盒、“抗毒消炎丸”13 板、“胃药（止寒痛药粉）”30 包、“MOUNTAIN CUCKOO（杜鹃牌景颇传统损伤药）”25 包；

2、没收违法所得：叁拾捌元整（38.00 元）；

3、按货值金额十万元的 0.015 倍处罚款：壹仟伍佰元整（15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盈江县平原镇永盛路118号）财务室开具直缴缴款书，凭二维码扫描直接缴入财政金库。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盈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